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 27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正文
- 3、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162 号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6年8月25日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

59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65 亿元，用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持有的德阳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订金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54,800.00 万元。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 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690,80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8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999,994.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4,111,094.35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88,899.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应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	61,300 万元	55,088.89 万元	6,500 万元	6,211.11 万元	288.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 56,5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股权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合计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